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夙婷

債　務　人　蘇亞妍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對債務人之聲請所請求利息之明確利率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